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稅簡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鴻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方信淵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代　表　人　陳依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行政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提出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6 日以108 年度稅簡字第44號行政訴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3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109 年1 月10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依法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文彤